

# 吴忠市科学技术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的常设议题，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2. 自觉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精神，提高法治素养、弘扬法治精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 3. 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举办培训班、学习班、研讨班，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组织开展多形式、分层次的学习培训。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普法工作全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2.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每月突出一个主题开展学习，每季度安排一次专题研讨； 3.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2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深入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把宪法法律学习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的学习计划，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树立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 2. 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围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通过发布法治宣传信息、摆放法治宣传展板、开展群众法律咨询等形式，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1. 推动全体干部职工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每年开展宪法法律知识考试1次，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积极参与全市宪法宣传活动，深入持久在全社会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心中。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促进科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建设；</li> <li>2. 强化节点日法治宣传，开展“3·15”、“4·15”、“4·26”、“5·12”、“11·9”、“12·2”、保密宣传月、禁毒宣传月等行业宣传日、宣传周专题法治宣传活动；</li> <li>3. 落实机关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完善年度考核考核制度，加强全体干部学法用法考核；</li> <li>4. 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年度普法计划，将普法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li> <li>2.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必修课，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li> <li>3. 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网上学法考试1次，年底对干部职工学法情况进行督查，将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li> <li>4.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的要求，切实发挥旁听庭审的教育警示作用，强化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li> </ol>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4	党内法规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li> <li>2.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宣传党纪党规，特别是要加强对党章的深入学习，做党章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li> <li>3. 加强廉政党内法规条例的学习，增强廉政意识和纪律意识，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li> <li>2. 开展1次党纪法规应知应会知识测试，以考促学、以学促用，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纪律意识，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li> <li>3. 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敬畏法纪，守住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li> <li>4. 局党组本年度无违法违纪党员干部。</li> </ol>	局办公室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全体党员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对“十四五”期间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培养工作人员利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处理问题，确保各项科技（地震）工作有序开展；</li> <li>2. 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li> <li>3. 利用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科技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科技服务的全过程，在行业领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li> <li>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2次；</li> <li>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集中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自学内容要及时安排，保证效果，学习记录要字迹清晰，书写工整，不得漏学、漏记。</li> </ol>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类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
6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对“十四五”期间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培养工作人员利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处理问题，确保各项科技（地震）工作有序开展；</li> <li>2. 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li> <li>4. 利用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科技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科技服务的全过程，在行业领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li> <li>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2次；</li> <li>4.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集中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自学内容要及时安排，保证效果，学习记录要字迹清晰，书写工整，不得漏学、漏记。</li> </ol>	地震预防与科技宣教科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7		《关于实施科技强区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吴忠市开展科技强市行动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实施方案（2022-2025年）》	<p>1. 强化对“十四五”期间制定、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科技工作者的法治意识，培养工作人员利用法治思维、法律手段处理问题，确保各项科技（地震）工作有序开展；</p> <p>2. 充分利用局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信息，传播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增强普法感染力和影响力；</p> <p>3. 利用科技“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普志愿服务等活动，结合科技普法重点，向服务对象和广大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将普法宣传教育渗透到科技服务的全过程，在行业领域形成浓厚的学法氛围。</p>	<p>1. 强化法治理论学习，把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强化干部法治意识；</p> <p>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结合业务职能特点和普法对象的法律需求，每年组织开展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会不少于2次；</p> <p>3.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集中学习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自学内容要及时安排，保证效果，学习记录要字迹清晰，书写工整，不得漏学、漏记。</p>	高新技术科牵头，各科（室、中心）配合	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各类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